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芳丞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7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19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981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17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國教署政策諮詢管道，特設置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，並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凡年滿12至24歲(出生年間為自民國88年至100年止)之青少年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(632004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五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(郵戳為憑)。


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四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怡淨小姐，電話：05-6322767#30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